「從心出發，描繪你的樂齡人生」攝影徵稿暨攝影展活動

徵稿辦法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 合辦單位：臺南市立圖書館公園總館

三、 活動宗旨：

隨著臺灣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如何擁有健康、有意義的晚年生活，成為重要課題。本活動以「從心出發，描繪你的樂齡人生」為主題，透過攝影引導民眾表達和思考對未來樂齡生活的想像與期待，也藉由展覽交流，促進大眾對高齡議題的理解與關注。

四、 徵稿主題：

「從心出發，描繪你的樂齡人生」——一起看見、紀錄、想像屬於自己的美好生活風景。

樂齡人生，對每個人來說，可能有不同的模樣。有人正在經歷，有人從長輩身上看見一種生活樣貌，也有人從日常中發現屬於自己對未來的期待。

無論你是在正哪個人生階段，本次活動邀請您透過鏡頭，記錄你所看見、感受到、或嚮往的樂齡生活。

歡迎你從日常生活中出發，拍下與「理想的樂齡生活」有關的畫面與故事，例如：

- **安心日常**：泡茶看書、散步賞花、陽台種菜
- **陪伴時光**：親友相聚、祖孫互動、與動物生活
- **持續學習**：參加課程、培養新興趣、當志工
- **健康行動**：健走運動、買菜做飯、自我照顧
- **生活風景**：你喜歡的角落、讓你安心的地方

五、 參加對象與資格：

1. 凡喜愛攝影，並對於「理想的樂齡生活」主題有興趣之設籍或居住於臺南市之民眾。
2. 參與者年齡不限，惟未滿18歲者，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六、 活動時程與展覽地點：

(一)、 徵件日期：114年6月16日至7月2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網路票選：114年8月6日至8月13日於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好心情」粉絲團公開展示，並於 SurveyCake 平台上開放線上投票。

(三)、 公佈得獎名單：114年8月22日於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好心情」粉絲團公布得獎名單。

(四)、 展覽期間與地點：114年9月2日至10月3日，於臺南市立圖書館公園總館3樓展覽空間展出。

七、 作品規格與規範

（一） 每人限投一件作品，須為數位檔案。不限拍攝工具（數位相機、手機、平板、底片掃描檔皆可）。

（二） 請提供 JPEG 或 PNG 檔，解析度至少 300dpi，檔案大小不超過 20MB。不得加註記或浮水印，請保留原始 EXIF 資料以供查驗。

（三） 每件作品需附上 100～200 字內說明，簡述與主題的關聯與拍攝意圖。

（四） 投稿作品須為本人原創，且無違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禁止使用 AI 生成、重製、拼貼、合成等手法。可接受基本調整，如亮度、對比、色偏修正及適度裁切。

八、 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cP1HkH3AdcEb7Qd2A ），填寫報名資料，並將文件簽名後上傳，始完成報名。

1.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一），參賽者本人親簽後掃描上傳檔案。

2. 未滿18歲者，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二)、參賽者將作品上傳雲端（Google Drive/Dropbox 等），檔案名稱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徵件-000（作品名稱）-000（參賽者姓名）」，將完整雲端連結填寫於報名表單中。

(三)、報名資料與檔案逾期未上傳者，將不受理報名。資料未齊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九、 得獎獎項

(一)、豐盛人生獎(金獎)1名：禮券3,000元與獎狀一張。

(二)、優雅時光獎(銀獎)1名：禮券2,000元與獎狀一張。

（三）、樂活光影獎(銅獎)1名：禮券1,000元與獎狀一張。

（四）、心靈共鳴獎(人氣獎)5名：禮券500元與獎狀一張。

十、 評選方式

（一）、 初選階段

由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核，針對參賽作品是否符合本次徵稿主題與規定進行篩選，擇優入選入圍作品。

（二）、 決選階段

入圍作品將進入評選流程，依下列方式綜合評分，選出得獎作品：

1. 專家評審（占總分70%）：邀請具專業背景之攝影、藝術或心理健康相關領域評審進行評選。
2. 網路票選（占總分30%）：作品將於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好心情」粉絲團公開展示，並於 SurveyCake 平台上開放民眾上線投票。
3. 人氣獎將依據網路票選票數高低排序，選出票數前五名作品，與其他獎項不重複得獎。

（三）、 評選標準：

1. 主題契合度（30%）：作品主題與內容是否呼應本次徵件主題。
2. 構圖與美感（25%）：作品的畫面構圖和表現手法、攝影技巧與取景等。
3. 情感表達與意涵（25%）：作品能否觸動人心，傳遞真摯情感或故事，讓觀者感受到內在意義與溫度。
4. 創意與原創性（20%）：作品是否展現獨特的視角或創意表現，具備個人風格。

十一、 注意事項

（一）、 作品須為原創，未曾得獎、公開展出或商業使用，內容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歧視、侵權或違法行為。若違反規定，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可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可於非營利推廣用途下，公開發表、展出及行銷宣傳投稿作品，無需另行支付報酬。

(三)、 參賽者所填資料須為真實，若有冒用或不實情形，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四)、 報名即表示同意本活動所有規定，並應簽署同意書；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五)、 主辦單位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本活動報名、聯繫與評選作業，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六)、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取消或終止活動及其規則的權利，未盡事宜以公告為準。

十二、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黃先生06-2510723分機210(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00-12:00，13:30-17:30) / b00134@tncghb.gov.tw。

附件一：

「從心出發，描繪你的樂齡人生」攝影徵稿暨攝影展活動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茲因立同意書人 _____ 參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之「從心出發，描繪你的樂齡人生」攝影徵稿暨攝影展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同意將參賽並獲獎之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予主辦單位，並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人保證所投稿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亦未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作品不得涉及抄襲、冒名、盜用、侵權，亦不得包含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或政治爭議、侵害隱私、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內容。如經評審認定或接獲檢舉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本次參賽之獲獎作品進行非營利性或推廣用途之使用，並得再授權予其他單位使用。

1. 授權條件：無償授權
2. 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編輯、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口述等權利。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次活動推廣及非商業性之行銷使用需求，得於不扭曲原作品意涵之情況下，對得獎作品進行必要的編輯處理，且無須另行支付任何報酬或衍生權利金。

四、若得獎作品經查證有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侵權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給之獎項及證明，本人願無條件配合，並不得異議。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並於線上報名時掃描上傳。未簽名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參賽者若未滿18歲者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